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2006 年儲備商品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

引言

附件 A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載於附件 A 的《2006 年儲備商品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公告》)。

理據

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註 1)，供業界通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其中包括進出口報關單、應貨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為照顧某些貿易商/承運商沒有足夠資訊科技從辦公室直接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政府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把貿易商/承運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政府文件轉化為電子文件傳送給政府。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亦可以聘用其他代理人提供此項服務。

^(註 1)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一項前端服務，指服務供應商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確定其身份、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令政府可執行多項職務，包括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管制進出口簽證及發出產地來源證等。

3. 在《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生效後，有關航空、鐵路、內河及遠洋貨物的電子艙單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航空及鐵路貨物已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而遠洋及內河貨物，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現時，貿易通是唯一提供電子艙單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它亦自行提供有關的電子服務站服務。

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代理人

4.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二月諮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後(立法會 CB(1)552/00-01(05)號文件)，進行了公開招標，增聘服務供應商以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為提供進出口報關單、應貨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的電子服務引入競爭。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向上述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招標結果(立法會 CB(1)1410/02-03(05)號文件)，滙報政府增聘了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提供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貨稅品許可證的電子服務。當時的招標條款列明電子艙單服務為可選擇承辦的服務，而商貿易其時亦有向政府表明，有意提供有關服務。政府的政策是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競爭，並在適當時候增聘服務供應商。按著這政策，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與商貿易簽訂了服務合約，委聘其成為另一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艙單服務至二零零八年底。這服務合約的合約期及條款跟其他現有有關進出口報關單、應貨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合約大致相同。

5. 貿易通預期，當遠洋及內河貨物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後，有關的電子服務站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貿易通決定聘用六家現時為其提供進出口報關單的電子服務站服務的代理人，提供有關電子艙單服務的電子服務站服務。這六家代理人為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及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商貿易將自行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

引申的法例修訂

6.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規管有關一般貨物的進出口報關單及艙單的管理，而儲備商品條例 (第296章)則規管有關儲備商品的艙單的管理。爲了確保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及其電子服務站服務代理人的地位具有充足的法律根據以處理有關的貿易文件，上述的兩條法例均在附表中列出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著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有關附表。貿易通及其六家提供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電子服務站服務的代理人已分別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被列入第60章的附表二及三，而商貿易則在政府跟它簽訂有關提供進出口報關單的電子服務的服務合約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被列入上述附表中。在二零零三年貿易通提供電子艙單服務前，貿易通亦被列入第296章的附表一及二。第60章及第296章現行的附表載於**附件B**。

附件 B

7. 爲配合政府增聘商貿易成爲電子艙單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貿易通聘用代理人提供與其電子艙單服務有關的電子服務站服務，我們需要修訂第 296 章的附表一及二，更新可提供有關服務的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列表。由於商貿易及六家商會已被列入第 60 章的附表，因此第 60 章的附表並不需要修改。

《公告》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根據第 296 章第 2(3)條訂立《公告》，內容如下 —

- (1) 把商貿易列入載於第 296 章的附表一內的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的列表；及
- (2) 把在第五段提及的六家商會以及商貿易列入載於第 296 章的附表二內的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於商貿易及六家商會已為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服務作好準備，而且遠洋及內河貨物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我們建議，《公告》如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以給予有關方面一些時間，在規定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限期前，推出他們的服務。建議的生效日期亦可以令業界盡快享受到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的益處。由於商貿易在二零零五年底才向政府確定它對提供電子艙單服務的意向，而政府及商貿易雙方亦需時完成就有關簽訂服務合約的磋商，因此我們現在才能提出有關修訂。

建議的影響

10. 《公告》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均無影響。《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有關主體條例和被修訂的附表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通知了所有有關的承運商關於政府增聘了電子艙單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事宜，我們亦已把引申的法例修訂告知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2. 我們將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我們亦會安排在六月初發出新聞稿，以提醒業界遠洋及內河貨物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必須使用電子艙單服務，及為電子艙單服務增聘服務供應商及電子服務站服務的代理人。

查詢

13.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2918 7575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梁振榮先生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四月

《2006 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第 2(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3.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2. 香港工業總會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5. 香港總商會

6. 香港印度商會

7.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8.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的規定，須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該條例附表 1 及 2，以更新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認可電子服務是透過此等提供者及代理人提供的)的列表。

第 60 章 - 進出口條例

附表編號:	2	版本日期	01/01/2004
-------	---	------	------------

條文標題 指明團體

[第 2 及 39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附表編號:	3	版本日期	01/01/2004
-------	---	------	------------

條文標題 指明代理人

[第 2 及 39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香港工業總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5. 香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 香港印度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8. 國際商會 中國香港商務局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9.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7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96 章 - 儲備商品條例

附表 編號:	1	版本日期	11/04/2003
--------	---	------	------------

條文標題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第 2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1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

附表 編號:	2	版本日期	11/04/2003
--------	---	------	------------

條文標題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第 2 條]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2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3 條增補)